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

96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同學安全，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籌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紀律，並協助學校處理宿舍經常性及突發性事件。
- 二、宿舍共同設置宿委會，宿委會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棟長及宿舍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全體住校同學票選，宿舍委員人數由主任委員協同生輔組相關人員商議並共同遴選之，任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至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連聘得連任之。另宿舍設棟長數名，由宿委會成員相互推選之，棟長負責督導整棟宿舍。
- 三、宿委會成員之權益如下：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保障住宿床位。
 - (二)享有每月助學時數。
 - (三)享有優先擔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人員之資格。
 - (四)任期屆滿，依考核結果，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
- 四、宿委會成員之職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2.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措施規定、意見溝通與轉達。
 3.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4. 綜合宿委會成員及學生意見，提供建議，並有建議獎懲之權責。
 5.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6. 主持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
 7. 宿舍財產清點、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
 8. 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會議討論，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 辦理宿委會之改選工作。
 10. 協助宿舍開、清宿。
 11. 宿舍活動籌備及規劃。
 12.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3. 監督宿舍委員職責及協助考核工作表現。
 14. 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15. 與宿舍委員協調綜合性事務。
 16. 協助違規勸導。
 17.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完成任務。
 2. 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任委員執行任務。
 3.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三) 棟長：

1. 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宿舍財產之清點、檢查及一般修繕之申請。
3.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4. 宿舍違規開單。
5. 協助宿舍違規銷規。
6. 每日追蹤修繕狀況並至系統填報。
7. 協助宿舍公物借用管理。
8. 宿舍海報文宣公告張貼與管制。
9. 依需求召開該棟宿舍會議。
10. 宿舍委員值班安排與協調。
11.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協助宿舍開、清宿。
13.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
14. 出席宿舍會議。
15.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四) 宿舍委員：

1. 出席宿舍會議。
2. 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
3. 協助違規勸導。
4. 宿舍財產清點。
5. 巡視公共區供電管制並關閉。
6. 公共區域一般修繕之申請及追蹤。
7. 協助宿舍開、清宿。
8.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
9.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0. 協助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11. 協助值班並撰寫宿舍工作日誌。
12.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五、宿委會應召開宿舍會議，報告、討論宿舍有關事項，會議召開以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會議：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 (二) 不定期會議：宿舍遇重大事件，必須由宿舍會議處理決定時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或有關委員召集。
- (三) 召集人務必邀請有關輔導老師出（列）席指導。
- (四)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生輔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六、宿委會之選舉辦法：

- (一) 宿委會成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
- (二) 主任委員由住宿生選舉產生。
- (三) 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及限制如下：
 1. 熱心參與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工作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及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

3. 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含）處分者。
 4. 於新學年度未擔任社團及學會負責人者。
 5. 需搭配副主任委員參選，副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同主任委員。
- (四) 報名截止時如僅一組同學參選，報名日期應再延長三日，如仍為一組同學參選，候選人應獲得一至三年級全體住宿同學及四年級領票同學合計數過半數有效票，始為有效當選。
- (五) 主任委員選舉之報名，採自由報名方式；如無人參選，得由本屆主任委員徵召方式參選；經生輔組審查資格後，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經生輔組呈核公告之。
- (六) 主任委員當選後所提委員名單，生輔組於兩週內審查通過公佈之。
- (七) 由現任宿委會編成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實施改選工作，並由生輔組監督實施。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宿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主持選務工作，下設票務、宣傳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負責編成之。
- (八) 候選人之編號由候選人自行抽籤決定。
- (九) 選舉時需由住宿生本人親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計票後以獲得最高者當選，獲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十)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規定選票者。
 2. 圈選票上夾雜書寫其他文字，或圈選不清無法辨認者。
 3.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
 4. 圈選在姓名與姓名之間跨線者。
 5. 圈後加以塗改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一) 選舉完畢，公開計票，由生輔組審查無誤後，當選人由選委會公佈之，選票由生輔組封存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 (十二)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校規、相互攻訐、非法言論及妨礙學校秩序之情形，否則取消候選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
- (十三) 候選人自行印製之政見及傳單應先送生輔組審查蓋印後始能發行，未遵規定者取消候選資格，並予議處。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通過，
由112年4月10日校長核准，
112年4月11日公告